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SZC2026-C3-230026-GXYX-HT

采购单位（甲方）：平果市工业区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招标编号：BSZC2026-C3-230026-GXYX

签订地点：平果市

签订时间：2026年05月0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平果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年)》编制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平果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年)》编制工作

2. 服务内容：

对平果工业区（规划面积 22.71 平方公里）企业 216 家，工业区外工业企业 178 家，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755,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完成指定时间节点的成果数据提交工作。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协议验收

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验收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收到服务成果报告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两

方各执一份。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定金，即¥151000.00元；
2. 乙方提交规划成果初稿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再支付¥377500.00元；
3. 乙方提交评审后修改的规划设计正式成果后7日内，甲方付清剩余30%规划编制费，即¥226,500.00元，不留尾款。

第六条 政府行为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 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但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3. 因政府行为影响合同履行的，应立即通知相对方，双方互不承担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时间内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定金罚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代乙方继续履行，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对于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若乙方已收取合同部分或全部款项的，双方应对项目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对未完成部分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对于未付部分费用，甲方不再承担支付义务，乙方仍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应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怠于履行此项义务的，甲方为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损害赔偿金及利息等，均由乙方承担。

4.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和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或评估费、差旅费、交通费、人员差旅补助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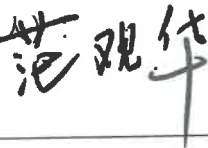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员（应附加授权委托书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章）：平果市工业区管理服务中心</p> 	<p>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p> 
<p>单位地址：平果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科技一路工业服务中心大楼内</p>	<p>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 10 号海创·梦中心七层 - 十二层办公，三层 358-363 号、365 号 - 368 号商铺，一层 132、133、135、136-2 号房</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6-5608995</p>	<p>电话：0771-5866557</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p>
<p>账号：</p>	<p>账号：45001604652050502569</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0201</p>
<p>日期：2026 年 05 月 08 日</p>	<p>日期：2026 年 05 月 08 日</p>